

标段编号：44039420260918002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布澜路与平吉大道路口整治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2日



目录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2
一、项目经理业绩	4
项目经理-肖新莲	6
项目经理-肖新莲业绩证明文件	12
1、布吉街道 2024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 工类市政公用工程（一标段）	12
2、布吉街道道路树池提升工程	26
二、企业业绩	38
1、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建设工程施工	40
2、汕头市龙湖区金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沿江路、发源路 施工	54
3、园山街道山子下路环境提升工程	65
三、 其他	79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拟派项目经理已完工工程施工业绩（项目经理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 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业绩	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企业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





		取), 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 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
3	其他	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 附件 4”格式要求提供)





一、项目经理业绩

附件 1：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布吉街道 2024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一标段）工程，合同价：356.7922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05.28；

2、工程名称：布吉街道道路树池提升工程，合同价：163.04395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1.15；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2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3、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每位拟派项目经理已完工工程施工业绩（每位项目经理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2024/6/19 17:19

登记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80576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registernotice.jsp?regino=22409980576>

1/1





项目经理-肖新莲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 27日-2027年0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肖新莲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0-12-04		
注册编号：粤2442010201002043		
聘用企业：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9-06至2028-09-06）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9-06至2028-09-06）		
		
	个人签名：肖新莲	
	签名日期：2026.7.27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7月0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0) 0005850

姓 名: 肖新莲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0年12月0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0年09月24日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28日 至 2028年09月2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新莲

社保电脑号：634963583

身份证号码：44011119801204004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96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7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08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09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10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11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12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1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2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3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4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5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2023	06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2023	07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2023	08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2023	09	60964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2023	10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2023	11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2023	12	60964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2024	01	60964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2024	02	60964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2024	03	60964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024	04	60964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024	05	60964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024	06	60964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2024	07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08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09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10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11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4	12	60964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1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2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2025	03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4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5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60964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4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5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新莲

社保电脑号：634963583

身份证号码：440111198012040046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96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6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60964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0	5.4
合计			39653.73	23480.56			6401.3	1852.43			1826.76		10582.2	469.83		62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4785772a3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9642
单位名称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肖新莲业绩证明文件

1、布吉街道 2024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

工程（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5-440300-04-01-900019001001

标段名称：布吉街道2024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一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56.79225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肖新莲



本工程于 2024-05-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查验码：JY20240619065011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2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施工合同

927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 2024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

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 2024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投资约 465.35 万元。共包含 6 个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具体工程包含: 1、6 号岗入口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2、芬丽二巷 1 号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3、科技园路旁文体公园改造工程; 4、慢城小区门前社区公园整治工程; 5、慢城消防站旁广场改造工程; 6、大芬新村入口歇脚亭及艺术墙绘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完善人行通道, 拓宽非机动车道; 设置标识指引、拆除更换新的护栏、路面铺装修整、更换广场地面硬质铺装、新建树池、座椅、重新布局广场空间功能等市政综合工程内容。最终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_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_长: 米; _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米_____
☐ _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_____长: _____米 宽: _____米	☐ 隧道工程_____长: _____米 宽: _____米 高: _____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_____长: _____米 宽: ___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_____长: _____米 宽: _____米 高: _____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垃圾转运站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_____(☐ 基础_____ ☐ 基坑支护_____ ☐ 边坡_____ ☐ 土石方_____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_____(☐ 钢筋混凝土_____ ☐ 钢结构_____ ☐ 网架_____ ☐ 索膜结构_____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_____(☐ 金属门窗_____ ☐ 幕墙: _____平方米_____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_____(☐ 通风_____ ☐ 空调_____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_____(☐ 室内给、排水系统_____ ☐ 室外给、排水系统_____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_____(☐ 室外电气_____ ☐ 电气照明_____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_____ ☐ 信息网络系统_____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_____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_____(☐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_____(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_____(☐ 通风_____ ☐ 空调_____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_____(☐ 室内给、排水系统_____ ☐ 室外给、排水系统_____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_____(☐ 综合布线系统_____ ☐ 信息网络系统_____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_____(☐ 抹灰_____ ☐ 涂饰_____ ☐ 饰面板(砖)_____ ☐ 吊顶_____ ☐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陆万柒仟玖佰贰拾贰元伍角零分 (¥3567922.50 元)
下浮率为 12.68%;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万陆仟玖佰捌拾伍元零角肆分
(¥86985.0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拾柒万伍仟元整 (¥175000.00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6月26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2024年 月 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69266640P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吴贻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8990286

传真: 0755-28990286

电子信箱: 1205078534@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24





设计图纸及设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 7 的规定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及环保措施，并按要求做好取土、弃土工作；采取措施保护好相邻或其上的房屋设施或市政设施等；由于承包人未按要求做好上述工作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所有需外运的土石方、建（构）筑物（含基础）垃圾、清表废弃物、砍伐的树木以及挖除的树根的弃置场所，必须取得相关部门认可；工程所缺土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也不指定取土场所。但所回填的土方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⑤承包人必须组织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安全责任制；⑥承包人应确保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原有污水、雨水管线和管井畅通，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及淤塞，应及时恢复及疏通，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⑦配合产权单位的拆迁工作；⑧承包人应自发、积极地对图纸及技术要求做全面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量），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监理。若本工程任何项目因承包人对此等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未向监理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建造的，则在监理要求时，承包人需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工期不予延长；⑨监理人对合同图纸、技术要求、标准和规范内的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发出指示作出澄清不被视为工程变更指示，而承包人不会因此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

⑩负责向有关部门申请和办理施工排水许可等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经理姓名：肖新莲，身份证号码：440111198012040046，资格证书号：粤 2442010201002043；
项目经理姓名：罗静，身份证号码：441284198511151220，资格证书号：粤 2442020202117150；
项目经理姓名：林凯彬，身份证号码：440513199601262930，资格证书号：粤 2442020202113072。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10000 元。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2024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
类市政公用工程（一标段）

验收日期: 2025年5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2024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
工程规模	包含：6号岗入口安全隐患整治、芬丽二巷1号周边环境整治、科技园路旁文体公园改造、慢城小区门前社区公园整治、慢城消防站旁广场改造、大芬新村入口歇脚亭及艺术墙绘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356.79225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A244004348
施工单位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D244006956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7313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庄庆辉
副 组 长	殷学文、马旭、郭德基、肖新莲
组 员	张岳鹏、杨哲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 建 工 程		张岳鹏、杨哲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路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照施工合同及相关设计文件实施完毕,完全达到设计的目的和意图,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资料齐全完整,工程质量等级验收评定为合格,已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日期: 2025年5月28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2、布吉街道道路树池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30067001001

标段名称: 布吉街道道路树池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3.043951万元(中标下浮率为: 11.05%)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肖新莲

本工程于 2023-05-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2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锋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晖宇
日期: 2023-07-05

查验码: 686856049664679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普罗
已法律审核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道路树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道路树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布吉街道辖区,主要施工内容包括1、拆除现状树池内部铺装及装饰;2、修剪树池底部树根;3、新建透水材料(透水沥青/环保护树橡胶垫);4、修复破损树池;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位于布吉街道辖区,主要施工内容包括1、拆除现状树池内部铺装及装饰;2、修剪树池底部树根;3、新建透水材料(透水沥青/环保护树橡胶垫);4、修复破损树池;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_____ 米; 宽: _____ 米; 高: _____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_____ 米 宽: _____ 米	☐ 隧道工程 长: _____ 米 宽: _____ 米 高: _____ 米
☐ 桥梁工程 _____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_____ 米 宽: _____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_____ 米 宽: _____ 米 高: _____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零肆佰叁拾玖元伍角壹分（¥ 1630439.5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零柒拾肆元肆角肆分（¥ 31074.4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深圳农商银行黄阁坑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0003 9517 407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

承包人：(公章)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66640P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
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吴贻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28990286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524

李坤 吴建
陈文海





竣工验收报告

89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1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道路树池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二、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道路树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辖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万元)	163.043951
开工日期	2013 年 8 月 24 日	验收日期	2013 年 11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广西富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三、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3

序号	姓名（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备注
1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2	李坤				
3					
4					
5	新鹏	广西富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					
7	周咏春	深圳市深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					
9	肖新莲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10					
11					
12					
13					
14					
15					
16					



* GD - E1 - 914 / 3 *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4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2013年11月15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各单位参加竣工验收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3年11月1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3年11月1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3年11月1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3年11月16日
--	---	--	--



* GD-E1-914/4 *





二、企业业绩

附件 2：企业业绩

投标人：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 | |
|--|
| <p>1、工程名称：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价：5518.31194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03.13；</p> <p>2、工程名称：汕头市龙湖区金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沿江路、发源路施工，合同价：3499.59787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05.20；</p> <p>3、工程名称：园山街道山子下路环境提升工程，合同价：3067.49637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0.13；</p> |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3、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2024/6/19 17:19

登记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80576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registernotice.jsp?regino=22409980576>

1/1





1、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建设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正本)

施招中字（2022）第 077 号

工程名称	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建设工程施工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道路西起嵩山北路，东至泰山中路交叉口，全长约 0.72km，红线宽度为 3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为新建道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电力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 9383.39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5849.7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02.55 万元，工程预备费为 531.13 万元。		
招标内容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竣工图编制、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		
中标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5.95%		
中标价	55183119.48 元（大写：伍仟伍佰壹拾捌万叁仟壹佰壹拾玖元肆角捌分）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5518311.95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黄育兴	执业资格	注册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 1442017201900477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交易中心：（公章）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施工合同

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建设工程
施工



发包人：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建设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汕龙发预(2021)13号、汕龙发复(2022)26号。
4. 资金来源: 政府专项债资金及区级财政资金100%。

5. 工程内容: 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道路西起嵩山北路,东至泰山中路交叉口,全长约0.72km,红线宽度为3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为新建道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电力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区发改部门批复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竣工图编制、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日。

工期: 2022年12月至2024年11月

届时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日期开始计算工期。

三、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2. 暂定合同价: 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

工程建安费为 55183119.48 元(大写): 人民币 伍仟伍佰壹拾捌万叁仟壹佰壹拾玖元肆角捌分, ~~修改~~
为 中标下浮率为 5.95%,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 2190688.47 元(大写): 人民币 贰佰壹拾玖万零陆佰捌拾捌元肆角柒分, 不降点; 暂估费暂按 61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 陆拾壹万元整, 不降点】。





3. 结算价:工程建安费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结算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育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作为工





人工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本项目参照市级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建设标准进行建设施工。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接受发包人的项目资金监管。承包人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最少不低于工程进度款总量的 15% 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全面实行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对所承包项目所有务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负直接责任，通过银行卡按月足额发放民工工资，不得将工人工资发放给班组长。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4) 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5)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的规定，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批复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在本市商业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 3% 存储，工资保证金缴存金额上限不超过 500 万元（含本数），可选择以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第三方担保方式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

(6)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 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开工前按规定实行实名制平台管理，建立内容准确完整的“三本台账”，做好实名制平台系统建设和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8)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 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 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 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





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9）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10）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1）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2）重要岗位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出勤天数及履职约定：

- ①各重要岗位人员出勤天数不少于24天/月。
- ②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天。
- 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
- 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
- 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 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
- ⑦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
- ⑧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
- ⑨质量管理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
- ⑩安全管理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
- ⑪中标人未按投标文件履行承诺的，招标人应当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将违规行为上报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失信惩戒。

（13）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汕人社〔2022〕36号）的规定，中标人应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出具工资保函或在中标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及工资保证金专户内资金的专款专用，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行业主管部门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签订协议，工资保证金（或工资保函）金额按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14）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佣的人员在工作过程发生的工伤、意外事故以及造成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纠纷，由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承包人应积极处理相关纠纷，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不得对发包人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履约担保

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建安费暂定合同价）的10%，由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银行保函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期。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龙湖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9266640P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

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吴贻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8990286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传 真：0755-28990286_____

电子信箱：1205078534@qq.com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524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3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金新北路东延（嵩山路至泰山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西起于嵩山北路交叉口，向东至泰山中路
工程规模	本次金新北路新建工程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道路西起嵩山北路，东至泰山中路交叉口，路线全长约0.72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红线宽度30m。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	工程造价（万元）	5518.31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工程用途	城镇道路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7202312110102	开工日期	2023年 12 月 12 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建筑质量技术中心	监督登记号	龙质字 202354 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乙级/B244041250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级/A231001250
施工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D244006956
监理单位	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乙级/E244023020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405072208240001-TX-00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夏昕
副组长	林育楷、余俊辉、纪泽帆
组员	刘增晖、熊宝、李俊尧、林晖翔、黄妙熔、吴貽雄、吴灶升、郑宁顺、吴远林、叶泳杏、姜晓光、孔令旗、 黄育兴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林育楷	刘增晖、熊宝、孔令旗
给排水管道工程	纪泽帆	林晖翔、黄妙熔、吴貽雄
交通工程	余俊辉	黄育兴 、郑宁顺、吴远林
电力通信工程	孔令旗	叶泳杏、姜晓光、孔令旗
照明工程	黄育兴	吴灶升、李俊尧、纪泽帆
绿化工程	姜晓光	吴貽雄、郑宁顺、孔令旗
资料组		叶泳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定	实测实量 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符合要求	一般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符合要求	一般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符合要求	一般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工程	符合要求	一般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电力通信管道工程	符合要求	一般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符合要求	一般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符合要求	一般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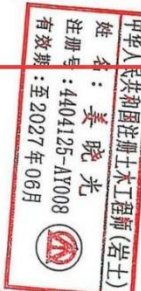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夏昕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夏昕
林育楷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林育楷
余俊辉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余俊辉
纪泽帆	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纪泽帆
黄妙熔	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黄妙熔
林晖翔	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林晖翔
孔令旗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孔令旗
刘增晖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刘增晖
熊宝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熊宝
李俊尧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李俊尧
姜晓光	汕头市潮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姜晓光
黄育兴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育兴
吴貽雄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吴貽雄
吴灶升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吴灶升
郑宁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郑宁顺
吴远林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吴远林
叶泳杏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叶泳杏
纪泽帆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纪泽帆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项目工程各项审批、报建、审图、招标、监理手续齐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设计、勘察、监理单位在工程建设施工中能够按程序执行管理，各个施工环节均能按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验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施工过程能按设计文件及有关质量要求施工，符合施工图纸及合同有关要求，工程安全性和功能性检验均符合要求，观感达到要求。各个单项验收手续齐全，资料基本齐全有效，施工过程没有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同意验收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夏昕	监理单位: (公章) 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公章) 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公章) 深圳市水电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公章) 深圳市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5年3月13日	项目总监: 纪泽 2025年3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孔公法 2025年3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13日





2、汕头市龙湖区金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沿江路、发源路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正本)

施招中字(2023)第036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金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沿江路、发源路施工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志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一)沿江路约2200米,宽7米,道路等级为乡村干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等基础设施工程;(二)发源路约400米,宽11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拟对旧路修补处治后,加铺沥青层面,两侧新建步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等基础设施工程。概算总投资4091.9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3596.01万元,工程其他费用301.03万元,工程预备费194.85万元。		
招标内容	根据区发改部门批复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包竣工图编制、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		
中标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2.98%		
中标价	34995978.73元(大写:叁仟肆佰玖拾玖万伍仟玖佰柒拾捌元柒角叁分)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计划工期	12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	3499597.87元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赵伟良	执业资格	注册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1412020202101063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退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交易中心:(公章)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施工合同

汕头市龙湖区金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一沿江路、发源路施工

发包人：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龙湖区金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沿江路、发源路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龙湖区金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沿江路、发源路施工。

2. 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龙溪预〔2022〕8号、龙湖发改投审〔2023〕19号。

4.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入及其他来源资金统筹安排。

5. 工程内容：（一）沿江路约2200米，宽7米，道路等级为乡村干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等基础设施工程；（二）发源路约400米，宽11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拟对旧路修补处治后，加铺沥青路面，两侧新建步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等基础设施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区发改部门批复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包竣工图编制、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6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6月日。

工期：12个月

届时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日期开始计算工期。

三、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2. 暂定合同价：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

其中工程建安费为34995978.73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玖拾玖万伍仟玖佰柒拾捌元柒角叁分，不含增值税价款为¥32106402.5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壹拾万陆仟肆佰零贰元伍角），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额¥2889576.23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玖仟伍佰柒拾陆元贰角叁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1169957.53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玖仟玖佰伍拾柒元伍角叁分，不降点；暂估费暂按4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不降点；暂列金额暂按1956691.5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陆仟陆





恒玖拾壹元伍角肆分，不降点】。工程建安费中标价下浮率为 2.98%。

3. 结算价:工程建安费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结算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伟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15%作为工





人工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本项目参照市级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建设标准进行建设施工。

（2）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接受发包人的项目资金监管。承包人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最少不低于工程进度款总量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全面实行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对所承包项目所有务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负直接责任，通过银行卡按月足额发放民工工资，不得将工人工资发放给班组长。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4）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5）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开工前按规定实行实名制平台管理，建立内容准确完整的“三本台账”，做好实名制平台系统建设和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6）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7）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8）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9）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0）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1) 重要岗位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出勤天数及履职约定：

- ①各重要岗位人员出勤天数不少于 24 天/月。
- ②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
- 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 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 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 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 ⑦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 ⑧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 ⑨质量管理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 ⑩安全管理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 ⑪中标人未按投标文件履行承诺的，招标人应当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将违规行为上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失信惩戒。

(12)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汕人社〔2022〕36 号）的规定，中标人应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出具工资保函或在中标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及工资保证金专户内资金的专款专用，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行业主管部门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签订协议，工资保证金（或工资保函）金额按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13) 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佣的人员在工作过程发生的工伤、意外事故以及造成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纠纷，由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承包人应积极处理相关纠纷，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不得对发包人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履约担保

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建安费暂定合同价）的 10%，由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银行保函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期。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六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507007013859D

地 址: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邮政编码: 515047

法定代表人: 邢楚奎

委托代理人: 李建民

电 话: 0754-85769599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800069266640P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12-2417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吴贻建

委托代理人: ____/____

电 话: 0755-28990286

传 真: 0755-28990286

电子信箱: 1205078534@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52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金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
沿江路、发源路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0日

发出日期： 2024年5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金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沿江路、发源路施工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一)沿江路约2200米，宽7米，道路等级为乡村干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等基础设施工程。(二)发源路约540米，宽11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拟对旧路进行拓宽改造，新建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等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3499.598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13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05月15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illegibl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内容及设计变更内容完成所有工作。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所含分部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质量控制材料完整，主要工程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竣工资料已准备齐全，工程施工质量已通过质量检验，工程质量合格，已具备正式验收条件。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2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吴超源

注册号: 4405469-AY004

有效期至: 至202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赵耀东

注册号: 1400850-S008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





3、园山街道山子下路环境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

标段编号: 2112-440307-04-01-570764001001

标段名称: 园山街道山子下路环境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67.496378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杜明



本工程于 2022-01-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3-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3-02



查验码: 839691205420767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园山街道山子下路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园山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园山街道山子下路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园山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园山街道山子下路环境提升工程，设计范围为安康路至沙荷路路段，全长 2026 米，现状道路车行道宽 11 米，改造后车行道宽 11-13 米，双向两车道。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一）道路工程：拆除现状人行道、绿化带、自行车道后，进行机动车道拓宽并沥青罩面，新建绿化带、自行车道、人行道，共计拆除水泥路面 1451 平方米、人行道 24157 平方米、绿化带 1333 平方米，迁移乔木 338 株，沥青罩面 29028 平方米，恢复破损水泥路面 5052 平方米、人行道 15818 平方米、自行车道 4988 平方米。

（二）绿化工程：种植香樟 394 株、四季桂 7 株、勒杜鹃球 9 株、泰国龙船花 92 平方米、台湾草 28 平方米。





(三) 交通工程: 新建 L 型标志牌 11 套、F 型标志牌 1 套、独立式路名牌 16 套、单柱单圆标志牌 16 套、单柱单矩形人行横道标志牌 29 套、单柱双矩形标志牌 2 套、花岗岩车止石 496 根、路侧港式护栏 2807 米。

(四) 建筑工程: 拆除并新建入户台阶 2959 平方米, 休闲坐凳 131 个, 变压器外包穿孔铝板 9 座, 拆除并安装迁移现状公交站亭 9 座, 新建公交站亭 2 座, 拆除现状小灯箱 2 座。

(五) 电力、通信、照明工程: 新建 12 米高低臂钢杆灯 44 套、12m 高低臂钢杆智慧路灯 22 套, VV-5*25 电力电缆 4182 米, PVC75 电缆保护管 3516 米, PE100 Φ 110 智慧管道 14065 米。

(六) 公交亭照明工程: 新建候车亭电路照明控制箱 1 台, 日光灯 40 套。

(七) 电力迁改工程: 新建 ZRC-YJV22-8.7/15kV-3 $\times$ 300 电力电缆 1401 米, 10kV 永磁固体绝缘智能断路器柜 3 套, 水平导向钻进 185 米, 2 Φ 150 聚乙烯涂塑扩口钢管 250 米, 24 Φ 150 聚乙烯涂塑扩口钢管 100 米。

(八) 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待拓宽机动车道下分布着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 4-12 孔 Φ 110PVC 管, 管道内有多条通信光缆, 本次工程拟对通信管线进行迁移, 共计铺设 PVC-U 塑料通信 3585 米, 新建 6-288 芯光缆 38600 米, 人工敷设塑料资管 27112 米, 新建 144 芯 1 个、576 芯光交接箱 3 个。

(九) 给排水工程: 沿路新增雨水口 154 座、DN300PE 螺旋波纹管 728 米。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630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152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810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2026.358 米 宽: 11~13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66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2860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2026.358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_____ ☐ 附属建筑 _____ ☐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2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或发包人的开工通知时间较早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2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陆拾柒万肆仟玖佰陆拾叁元柒角捌分（¥ 30674963.78 元）；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肆仟玖佰叁拾贰元贰角伍分（¥ 1484932.2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4月2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MB2C417399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经办人：陈静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贻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9266640P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12-2417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吴贻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8990286

传真：0755-28990286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2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园山街道山子下路环境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3.10.13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园山街道山子下路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园山街道辖区内
工程规模	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公交亭工程、绿化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3067.496378
结构类型	沥青路面	工程用途	市政工程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44055579
设计单位	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A143003730
施工单位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D244006956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6151-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仲明
副组长	郭迪军
组员	熊伟、庞欢康、丁春苗、曹应昌、李杜明、于斌、吴灶升、郑宁顺、陈楚鑫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陈仲明	庞欢康、丁春苗、李杜明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郭迪军	于斌、吴灶升、郑宁顺
给水工程	郭迪军	于斌、吴灶升、郑宁顺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熊伟	曹应昌、陈楚鑫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陈仲明	庞欢康、丁春苗、李杜明
绿化工程	熊伟	曹应昌、陈楚鑫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 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陈仲明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陈仲明
熊伟	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熊伟
庞欢康	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设计	庞欢康
郭迪军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郭迪军
曹应昌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曹应昌
李杜明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杜明
于斌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于斌
郑宁顺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郑宁顺
吴灶升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吴灶升
丁春苗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	丁春苗
陈楚国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陈楚国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本工程完成了设计施工图及合同约定所有工程内容,符合设计及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有效,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鄧迎军	项目负责人: 李杜明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三、其他

附件 3: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91440300069266640P),法定代表人:吴贻武, 440582197810026313),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吴贻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吴贻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董事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单位：深圳大运建工有限公司（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48 岁 工作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069266640P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壹级
兼营（产）：特种专业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